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內幕消息— 可能認購目標公司之優先股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條款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若干其他訂約方訂立條款書，據此，條款書之訂約各方將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建議認購目標公司將向本公司發行之目標公司一定數目之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優先股(「優先股」)，股價將由訂約各方於簽訂正式協議後釐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建議，本公司就優先股支付之指示性總認購價將約為60,000,000美元。待正式協議可能載明之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於適用完成日期向目標公司支付認購價。

於簽訂條款書後，本公司將對目標集團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進行盡職調查，且亦將與目標公司磋商建議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預期建議認購事項之最終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訂立。

條款書亦建議，待訂立正式貸款協議後，本公司可向目標公司提供金額為30,000,000美元為期六個月之貸款，而該貸款可轉換為建議認購事項(倘落實)之認購價。建議貸款一經落實，可能被視為本公司之財務資助，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公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及訂立條款書之理由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集團由多間分別於(其中包括)美國、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組成。目標集團為先進通訊及數據連接技術解決方案之全球供應商，其產品涵蓋數據中心收發器、固定寬帶、無線寬帶及光纖傳輸。

目標公司正在物色新投資者，以為其營運資金撥資，及建議將由本公司認購之優先股將增加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數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為知名光纜產品供應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各類光纜產品。

本公司不時物色及考慮潛在投資機遇。鑒於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前景，董事會認為，倘建議認購事項落實，其將為本公司提供獲得潛在投資回報之機遇，且可能擴闊本公司市場及商機。

一般事項

建議認購事項(包括建議貸款)一經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有關(其中包括)成本及開支、機密性及規管法律之規定外，條款書所載條款僅屬指示性質，且可能發生變動，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並未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認購事項」	指	建議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之一定數目之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條款書」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